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請假）	蔡委員博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指導及本會同仁辛勞，順利完成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之相關選務工作。

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追認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 2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0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報告第 6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投開票所地點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後共計 5 處變更（金山區 4 處，汐止區 1 處）。

二、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辦理變更公告在案。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實質上投票所地點均相同並未變更，金山區變更 4 處係原投票所名稱為社區活動中心，因新北市政府統一活動中心名稱為市民活動中心，僅係投開票所名稱變更；汐止區變更 1 處係原投開票所設在活動中心旁空地，為提供投票人優質投票環境，故變更至活動中心內。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投票經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6 時 28 分開票完畢。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將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四、檢附罷免案投開票結果表、投票結果清冊各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罷免案本會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開票結束後當晚將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罷免案開票結果如下：同意罷免票數為 48,69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為 21,748 票，投票率為 27.75%，罷免結果為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前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會陳報之罷免案投票結果，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罷免結果如為否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提：

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管機關：由原行政院修正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由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修正為萬分之一。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人數：由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一·五。
- (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門檻：由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修正為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
- (五)若以去年總統選舉人數 1,878 萬 2,991 人為基準，未來僅需 1,879 人（萬分之一）即可提案發動公投；提案通過後，需要 28 萬 1,745 人（百分之一·五）連署成案；投票結果有 469 萬 5,748 人（四分之一）投下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比不同意票多即通過。

修正後之公民投票法預計在總統公布後，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明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否有公民投票案合併舉辦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及決定。

決 議：修正後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案將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為因應日後公民投票案執行之順利，請本會相關單位成立專案研議小組，針對公民投票案在執行時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預先研擬，另請本會委員亦不吝提供寶貴意見供本會參考。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20 分。